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
实验笼具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54061-
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4061-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实验笼具

3.项目预算金额：92.3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2.33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实验笼具	92.33	1批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实验笼具；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包含实验笼具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等，采购明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交付和安装调试，确保实验笼具处于可用状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2024年7月19日20点00分至2024年7月26日17点00分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a)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b)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c)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 投标时间：2024-8-9 8点3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

3. 本项目招标编号：TC240WBEB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010-579014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F、9F

联系方式：魏志平、张晓辉，010-62108094、621081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志平、张晓辉

电 话：010-62108094、621081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不锈钢冲水兔笼架。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实验笼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制造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实验笼具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实验笼具	制造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u> ; 联系电话: <u>010-62108164、6210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 <th>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

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包封一：《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全部内容，且应胶装成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包封一中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资格证明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

包封二：《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 (1) 投标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未提供的视为非中小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非监狱企业；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未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 业绩（提供业绩清单一览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业绩的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 (9) 认证证书复印件

说明：如有，应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复印件和证书查询截图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

说明：应提供相关原材料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上需体现清晰的二维码可验真伪或提供电话查询真伪。

(11) 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1-1产品清单及技术说明文件

11-2生产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1-3供货、安装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1-4产品质保期承诺函

说明：内容自拟，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5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1-6应急预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商务技术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商务技术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商务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开标年月。

包封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包封三中应包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按格式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1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包封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说明：包封四中应包括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电子文档应包括开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版和WORD版；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标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扣除后投标报价)×30%×100。</p> <p>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p>
商务部分(27分)	类似业绩	15分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实验笼具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不提供者不得分），每个3分，最高得15分。</p>
		1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备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证书的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复印件和证书查询截图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复印件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1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备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证书的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复印件和证书查询截图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复印件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1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备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证书的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复印件和证书查询截图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复印件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原材料检测报告	7分	<p>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权威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检测报告：</p> <p>提供此次投标的实验笼具所用原材料（SUS304不锈钢、透明PC、PP材料）的检测报告，全部提供的得7分（SUS304不锈钢3分、透明PC2分、PP材料2分），每缺一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p>注：</p> <p>1、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检测报告封面上需体现清晰的二维码可验真伪或提供电话查询真伪。</p>
	产品质保期	2分	<p>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定，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评标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3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5分	<p>(1)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15分； (2)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最多扣15分。</p> <p>注：采购需求中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作为依据，否则该条款不得分。</p>
	生产实施方案	8分	<p>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实施方案：</p> <p>(1) 生产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并安排固定人员跟踪实施，有计划的完成本项目的生产的，有专门的品质管控制度和专门品质管控人员，能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得8分； (2) 生产实施方案比较完整详细、较合理，并安排人员跟踪实施，有计划的完成本项目的生产的，有专门的品质管控制度和专门品质管控人员，能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得6分； (3) 生产实施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无跟踪实施，没有专门的品质管控制度或专门品质管控人员，得3分； (4) 生产实施方案较差或无方案说明的，不得分。</p>
	供货、安装方案	8分	<p>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方案：</p> <p>(1) 供货、安装方案描述清晰、分工明确、安装配套设备选型合理、现场保护措施科学、可靠、能切实起到保护现场作用的，得8分； (2) 供货、安装方案描述较清晰、分工较明确、安装配套设备选型较合理、现场保护措施较科学、较能切实起到保护现场作用的，得6分； (3) 供货、安装方案清晰性一般、分工明确性一般、安装配套设备选型合理性一般、现场保护措施一般的，得3分； (4) 供货、安装方案较差或无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规范、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保障措施详实、巡查方案合理、备件充足、维修服务队伍人员配置齐全、技术实力强、响应时间迅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保障措施较详实、亮点一般、巡查方案较合理、备件较充足、维修服务队伍人员较配置齐全、技术实力较强、响应时间迅速的响应时间较迅速、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齐全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且响应时间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保障措施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一般的，得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或无方案得0分。</p>
	应急预案	3分	<p>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保障方案：</p> <p>(1) 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完整详实，层次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3分； (2) 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较完整详实，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3) 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较差或无的，得0分。</p>
	节能环保政策	1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1	实验笼具	1批，详见本章节 3.2 货物技术要求	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交付和安装调试，确保实验笼具处于可用状态。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2.1. 交付时间(期限)和地点

2.1.1交付时间：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交付和安装调试，确保实验笼具处于可用状态。

2.1.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付款条件

2.2.1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2.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三次支付。

- 首付款：合同签订10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首付款；
-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所有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清点无误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3售后服务

2.3.1本项目质保期为设备安装通过验收后三年。售后服务保修期36个月，保修期内实行三包政策。

2.3.2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备件费、人员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3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2.3.4 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产品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等资料。

2.3.5 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3.6 故障处理：做到2小时电话响应，4小时上门， 5×8 小时服务，如8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2.3.6 所有产品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2.3.8 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质保期满后仍须提供长期维修保养服务。

三、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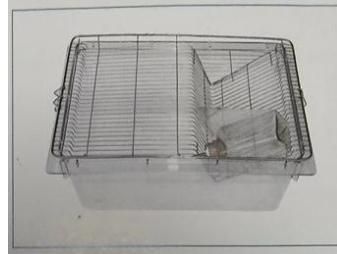
3.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实验室将投入使用，需采购一批实验笼具以满足检验工作正常开展。按照新建实验室检验检测的需求，完成所需实验笼具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等。

3.1.2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2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实验笼具名称	内容描述	图册样式	计量单位	数量(个)	备注
一	八层					
(一)	动物房					
1	大小鼠笼架及笼具	<p>1、规格: 1700mm (长) ×430mm (深) ×1700mm (高)。</p> <p>2、材质: 整体为SUS304不锈钢材质。框架为25mm×25mm×1.5mm (厚) 方管焊接, 不锈钢实厚1.0板折弯焊接; 配有2个刹车, 2个不刹车脚轮, 五层板; 笼位数量: 16笼位。</p> <p>3、配置: 笼架、鼠笼 (即序号为1.1、1.2、1.3中的三种鼠笼)</p> <p>4、其它要求: 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套	25	此项包括1.1、1.2、1.3项
1.1	透明大鼠笼	<p>1、规格: 540mm×390mm×210mm</p> <p>2、材质: 笼盒: 透明PC; 笼盖: SUS304不锈钢材质; 饮水瓶: PP材料, 500mL。耐酸耐碱耐高温121℃ 15磅压力半小时不变形。</p> <p>3、其它要求: 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p>4、此项包括在大小鼠笼架内, 价格与大小鼠笼架合并报价, 不单独报价。</p>		个	100	此项不单独报价, 仅为图例和数量。
1.2	透明大鼠笼	<p>1、规格: 420mm×240mm×170mm</p> <p>2、材质: 材质: 笼盒: 透明PC; 笼盖: SUS304不锈钢材质; 饮水瓶: PP材料, 500mL。耐酸耐碱耐高温121℃ 15磅压力半小时不变形。</p> <p>3、其它要求: 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p>4、此项包括在大小鼠笼架内, 价格与大小鼠笼架合并报价, 不单独报价。</p>		个	150	此项不单独报价, 仅为图例和数量。

序号	实验笼具名称	内容描述	图册样式	计量单位	数量(个)	备注
1.3	透明小鼠笼	<p>1、规格: 330mm×180mm×150mm</p> <p>2、材质: 笼盒: 透明PC; 笼盖: SUS304不锈钢材质; 饮水瓶: PP材料, 250mL。耐酸耐碱耐高温121℃ 15磅压力半小时不变形。</p> <p>3、其它要求: 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p>4、此项包括在大小鼠笼架内, 价格与大小鼠笼架合并报价, 不单独报价。</p>		个	150	此项不单独报价, 仅为图例和数量。
二	九层					
(一)	动物房					
2	不锈钢冲水兔笼架	<p>1、规格: 2100mm (长) ×700mm (深) ×2280mm (高)</p> <p>2、兔笼规格: 约435mm (长) ×650mm (宽) ×400mm (高); 笼位数量: 12笼位; 动物饮水: 笼具配置自动饮水系统, 饮水管道、自动饮水嘴与架体为一体结构。笼具冲洗及尿液防溅保护: 配置自动冲水箱, 同时兔笼配置高度不低于15cm的尿液防溅板; 用1/2板和1/2不锈钢丝焊制而成, 焊点结实牢固, 表面电解抛光工艺处理, 无毛刺、光亮、笼体可折叠、便于储放; 钢丝直径: φ3.0mm, 框架直径: φ4mm, 钢线间距: 26mm, 焊点拉力, 不脱焊; 产品材质: 架体、兔笼及自动饮水管道、自动饮水嘴、食盒、自动冲水箱均为SUS304不锈钢材质, 带4寸不锈钢刹车万向轮, 笼架外框: 25mm×38mm×1.5mm (厚), 内撑25mm×25mm×1.0mm (厚); 自动饮水嘴规格为外径8mm, 食盒规格约100mm (长) ×100mm (高)。</p> <p>3、配置: 笼架、笼具、食盒、自动饮水嘴、自动冲水箱。</p> <p>4、其它要求: 包含兔笼和饮水管道, 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套	27	

序号	实验笼具名称	内容描述	图册样式	计量单位	数量(个)	备注
3	不锈钢冲洗豚鼠笼架及笼具	<p>1、规格：1800mm（长）×650mm（深）×2000mm（高）</p> <p>2、材质：框架采用25mm×38mm×1.2mm（厚）方管焊接，不锈钢304冲水盘板厚1.0mm；挂式笼盒：535mm×390mm×220mm，PP笼盒，不锈钢网盖、底网；500ml饮水瓶，直管硅胶塞。配套16笼位及笼具。</p> <p>3、配置：笼架、笼具、饮水瓶、冲水盘、网盖、底网。</p> <p>4、其它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套	32	
4	不锈钢双层犬笼架	<p>1、规格：1000mm（长）×1000mm（深）×2200mm（高）</p> <p>2、材质：材质为304不锈钢；边框用30mm×30mm×1.5mm（厚）的方管焊接。</p> <p>上顶：用φ6圆棒焊接成净宽为40mm的隔栅。</p> <p>下底：用10mm×20mm方管焊接成间隙为20mm。</p> <p>两侧：用φ6圆钢焊接成净宽为40mm的隔栅。</p> <p>后背板：为固定式。面板用δ1.0mm的钢板焊接。</p> <p>饲料斗：为外挂式。犬料斗加料口的内侧留前低后高板，便于倒入饲料。</p> <p>饮水：为外置饮水盒。</p> <p>笼下：为冲水盘，向后倾斜或侧冲水式，可将污物冲入下水道。</p> <p>3、配置：笼架、笼具、饲料斗、饮水盒、冲水盘。</p> <p>4、其它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套	8	

说明：本部分所列明的内容描述、图册样式仅起说明作用。

3.3验收标准

3.3.1验收标准：参考合同规定、技术标准、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招投标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3.3.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3.3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3.4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3.5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3.3.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3.7本项目所有家具原辅材料须满足相关国标，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
实验笼具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甲方：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_____

型 号: _____

数 量: _____

产 地: _____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总额（金额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 _____ 元

本合同总额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安装及系统调试。

6. 交货期限：_____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乙方不要求回收。

8.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8.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先行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2付款方式: (1)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 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2) 合同签订 10 日内, 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首付款。 (3)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所有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经甲方清点无误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4) 尾款: 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8.3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不视为是甲方违约。

8.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8.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 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未开具, 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73780R
地址:	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电话:	57901327
开户行:	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	083501120100304111075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需要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

本合同的质保期是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 乙方提供的质保3年，终身维护，自货物安装、调试（如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货物尚未使用年限占货物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货物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初验收，如初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的终验收合格报告。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的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质保 3年，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该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和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初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存放、安装、调试（如有）货物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15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对该和自行处置，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参数表、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
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
心）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
二街 7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1111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57901484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083501120100304111075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实验家具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计量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一	八层								套	25		
1	大小鼠笼架及笼具								套	25		此项费用应包含1.1、1.2、1.3
1.1	透明大鼠笼							--	个	100	--	此项不单独报价
1.2	透明大鼠笼							--	个	150	--	此项不单独报价
1.3	透明小鼠笼							--	个	150	--	此项不单独报价
二	九层											
(一)	动物房											
2	不锈钢冲水兔笼架								套	27		
3	不锈钢冲洗豚鼠笼架及笼具								套	32		
4	不锈钢双层犬笼架								套	8		
三	合计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非实质性响应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证明文 件所在页码

备注：投标人应将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指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整，不完整的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9、认证证书复印件

说明：如有，应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复印件和证书查询截图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材料检测报告明细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使用该原材料的实验笼具名称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所在页
1				
2				
3				
4				
5				
6				
7				

注：

- (1) 应将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附后，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 (2) 检测报告封面上需体现清晰的二维码可验真伪或提供电话查询真伪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11、技术文件

11-1产品清单及技术说明文件

11-2生产实施方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1-3供货、安装方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1-4产品质保期承诺函

说明：内容自拟，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5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1-6应急预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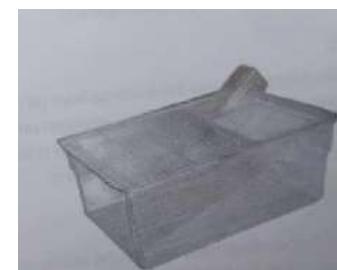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实验笼具

招标文件内容澄清通知(第一次)

各投标单位：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4061-XM001）的招标文件内容现澄清如下：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3.2 货物技术要求中序号 **1、2、3** 的内容修改为：

序号	实验笼具名称	内容描述	图册样式	计量单位	数量(个)	备注
一	八层					
(一)	动物房					
1	大小鼠笼架及笼具	1、规格：1700mm（长）× 450mm （深）×1700mm（高）。 2、材质：整体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框架为 25mm×25mm×1.5mm（厚）方管焊接，不锈钢实厚 1.0 板折弯焊接；配有 2 个刹车，2 个不刹车脚轮，五层板；笼位数量：16 笼位。 3、配置：笼架、鼠笼（即序号为 1.1、1.2、1.3 中的三种鼠笼） 4、其它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		套	25	此项包括 1.1、1.2、1.3 项
1.1	透明大鼠笼	1、规格：540mm×390mm×210mm；长、宽为笼具开口端外沿尺寸。 2、材质：笼盒：透明 PC；笼盖：SUS304 不锈钢材质；饮水瓶：PP 材料，500mL。耐酸耐碱耐高温 121℃ 15 磅压力半小时不变形。 3、其它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 4、此项包括在大小鼠笼架内，价格与大小鼠笼架合并报价，不单独报价。		个	100	此项不单独报价，仅为图例和数量。

序号	实验笼具名称	内容描述	图册样式	计量单位	数量(个)	备注
1.2	透明大鼠笼	<p>1、规格: 470mm×300mm×180mm; 长、宽为笼具开口端外沿尺寸, 笼内高度不小于 180mm。</p> <p>2、材质: 材质: 笼盒: 透明 PC; 笼盖: SUS304 不锈钢材质; 饮水瓶: PP 材料, 500mL。耐酸耐碱耐高温 121℃ 15 磅压力半小时不变形。</p> <p>3、其它要求: 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p>4、此项包括在大小鼠笼架内, 价格与大小鼠笼架合并报价, 不单独报价。</p>		个	150	此项不单独报价, 仅为图例和数量。
1.3	透明小鼠笼	<p>1、规格: 290mm×190mm×130mm; 长、宽为笼具开口端外沿尺寸, 笼内高度不小于 130mm。</p> <p>2、材质: 笼盒: 透明 PC; 笼盖: SUS304 不锈钢材质; 饮水瓶: PP 材料, 250mL。耐酸耐碱耐高温 121℃ 15 磅压力半小时不变形。</p> <p>3、其它要求: 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p>4、此项包括在大小鼠笼架内, 价格与大小鼠笼架合并报价, 不单独报价。</p>		个	150	此项不单独报价, 仅为图例和数量。
二	九层					
(一)	动物房					
2	不锈钢冲水兔笼架	<p>1、规格: 2100mm (长) ×700mm (深) ×2280mm (高); 高度含水箱。</p> <p>2、兔笼规格: 约 435mm (长) ×650mm (宽) ×400mm (高); 笼位数量: 12 笼位; 动物饮水: 笼具配置自动饮水系统, 饮水管道、自动饮水嘴与架体为一体结构。笼具冲洗及尿液防溅保护; 配置自动冲水箱, 同时兔笼配置高度不低于 15cm 的尿液防溅板; 用 $\frac{1}{2}$ 板和 $\frac{1}{2}$ 不锈钢丝焊制而成, 焊点结实牢固, 表面电解抛光工艺处理, 无毛刺、光亮、笼体可折叠、便于储放; 钢丝直径: $\phi 3.0\text{mm}$, 框架直径: $\phi 4\text{mm}$, 钢线间距: 26mm, 焊点拉力, 不脱焊; 产品材质: 架体、兔笼及自动饮水管道、自动饮水嘴、食盒、自动冲水箱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 带 4 寸不锈钢刹车万向轮, 笼架外框: 25mm×38mm×1.5mm(厚), 内撑 25mm×25mm×1.0mm(厚); 自动饮水嘴规格为外径 8mm, 食盒规格约 100mm (长) ×100mm (高)。</p> <p>3、配置: 笼架、笼具、食盒、自动饮水嘴、自动冲水箱。</p> <p>4、其它要求: 包含兔笼和饮水管道, 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套	27	

招标
采购业务专
10203301

序号	实验笼具名称	内容描述	图册样式	计量单位	数量(个)	备注
3	不锈钢冲洗豚鼠笼架及笼具	<p>1、规格: 1800mm (长) ×600mm (深) ×1700mm (高); 三层; 高度为笼架高度, 未含水箱。</p> <p>2、材质: 框架采用 25mm×38mm×1.2mm (厚) 方管焊接, 不锈钢 304 冲水盘板厚 1.0mm; 挂式笼盒: 540mm×390mm×220mm, PP 笼盒, 不锈钢网盖、底网; 500ml 饮水瓶, 直管硅胶塞。配套 12 笼位及笼具。</p> <p>3、配置: 笼架、笼具、饮水瓶、配置自动冲水箱、冲水盘、网盖、底网。</p> <p>4、其它要求: 未尽事宜参照图册样式。</p>		套	32	

2、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修改为“应在 **2024年10月15日** 前完成交付和安装调试, 确保实验笼具处于可用状态。”

3、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 分。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如有矛盾以最新通知文件为准。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